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花園道美利大廈五至八樓·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政府回應有關特區駐軍法草案報道	1
政府不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	1
九六年本港廣播業生機蓬勃	3
政府繼續致力解決老人需要	5
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資格與規則	7
政府貫徹推行保障人權措施	9
即賺即付儲稅計劃擴展至退休公務員	11
政府即將提出《逃犯條例草案》	12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純利四千六百萬元	14
股票期權及貨幣期貨合約豁免徵費	15
監管釋囚計劃下月底生效	16
目標為本課程監察委員會收集公眾意見	17
公司違反《稅務條例》被判罰款	18
老人服務基本政策是讓老人能安享晚年	18
一百八十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循有秩序遣返計劃回國	19
有秩序遣返計劃行動監察報告呈交布政司	20
教署邀請學校參加敬師運動英文徵文比賽	20
外匯基金運作	21

政府回應有關特區駐軍法草案報道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回應新聞界查詢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草案的新聞報道時說：「香港市民對未來中國駐軍運作的法律架構十分關注。」

「本港社會人士一向均希望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會如現在駐港英軍一樣，受本港法律約束，以及由香港法院審理。」

「然而，我們不能只是根據報道便可以就駐軍法的問題作出詳盡的回應。」

「我們希望政府和香港市民都能盡早有機會研究有關的法律草案條文。」

完

政府不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不會支持梁耀忠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修訂《僱傭條例》的議員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三十一（E）條有關停工的條文，即關於「停工」的定義，建議縮減僱員因停工而有資格取得遣散費的日數規定。

王永平指出，政府不會支持該項條例草案的理由如下：

- * 《僱傭條例》現時有關停工的條文，容許僱主在他們不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淡季、原料付運延誤，或遇到其他無法預知的情況時，可以暫時不給工人工作，但同時亦保障僱員有合理入息。當局認為這些保障條文是恰當的，能適當地兼顧僱員的利益和僱主在經營方面的實際需要。
- * 這項條例草案會增加僱主在工資方面的負擔，特別是那些較易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的行業。在經濟不景時，一些僱主可能因而要縮少工廠規模，甚或結束營業。這項條例草案的效果便會適得其反，損害工人的整體就業機會。
- * 自一九九五年第四季起，香港的就業不足情況已持續改善。就業不足率由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九月的百分之二點五，下降至今年六月至八月的百分之一點四。同期的製造業開工不足率亦由百分之二點四下降至百分之一點七。
- * 與其他僱員索償個案和勞資糾紛的總數比較，勞工處接獲有關投訴停工個案的數字不算高。在一九九六年首九個月，勞工處接獲投訴停工的個案有一百零七宗，或投訴個案總數的千分之六。現時並未有跡象顯示長期停工個案不斷增加，或這種情況漸趨嚴重。
- * 任何修訂勞工法例的建議，都必須適當地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政府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就是修訂建議必須以勞工顧問委員會（簡稱「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達成的共識為依歸。勞顧會成立已久，一向運作良好，讓勞資雙方能共同商討勞工事宜。根據這個原則，政府不會支持任何未諮詢勞顧會的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勞工法例的建議，是在未經勞顧會的勞、資和政府三方協商的情況下，由議員單方面提出的。

王永平說：「實際上，現行有關停工的條文，已確保僱員在任何連續二十六個星期內沒有足夠工作的情況下，可獲提供最少相等於其工作日總數三分之二的工作或薪酬。」

「同時，在毋須辭退僱員的情況下，法例亦賦予僱主充分靈活性以渡困境。經驗顯示現行的條文大致運作良好，並無必要作出修訂。」

根據自一九九零年沿用至今的停工定義，僱主在任何連續四個星期內，未有向僱員提供工作或工資的日子總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一半；或在任何連續二十六個星期內，未有向僱員提供工作或工資的日子總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三分之一，僱員便可當作停工，而可申索遣散費。

王永平說：「政府決心在兼顧僱主和僱員利益的情況下，改善僱員的權益。因此，我們打算根據勞顧會達成的共識，在本立法年度將多項法例建議提交立法局審議。政府不會支持梁耀宗議員的條例草案，並籲請其他立法局議員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完

九六年本港廣播業生機蓬勃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表示，一九九六年可說是本港廣播業生機蓬勃的一年，衛星電視服務、本地電視及有線電視各方面的發展，都取得不少成績；政府就自選影像服務推出的配套工作，亦進行得如火如荼。

他說：「其實，無論是港府或廣播業界都積極爭取每一個發展機會，包括市場和技術演進而提供的機會。」

周德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應議員動議致謝議案時，反駁指本港廣播業停滯不前的批評。

他說：「在衛星電視方面，以香港為基地的『衛星廣播（香港）有限公司』（STAR TV）正不斷發展它在亞洲不同地區的廣播服務。更值得鼓舞的是，香港第二個區域性衛星電視牌照最近亦獲得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簽發。」

「最近，『美高梅金裝電影頻道』（MGM Gold Movie Channel）宣布計劃於九七年初，在香港設置地區總部，再一次證明香港作為亞太區廣播中心，並非只是一個口號，而是事實。」

周德熙亦不同意暫時擱置《綜合廣播條例草案》會令廣播政策沒法可依的說法。

他指出，立法只是推展、落實政策可考慮採取的途徑之一，大家不應忘記是先有政策然後由法例落實。

他說：「我們的廣播政策都反映在現行的《電視條例》、《電訊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政策若有所改變，我們定會因應需要，修改有關法例。」

「我們已宣布的自選影像服務規管架構，正正是政策上的決定，讓有意投入經營者明確知道政府的政策及能有所依從。」

至於承諾在九八年，即距今不足兩年的時間內，再次對電視業作出全面檢討，周德熙表示這是政府有承擔的積極表現，亦顯示當局是有魄力的。

他說：「我們深信在現有的情況下，我們的政策是恰當的，但我們絕不會無視正在轉變的情況。」

「不過，一如其他地方，我們暫時並不知道『自選影像服務』對本地電視市場的影響，故在九八年進行檢討是適時不過。」

「再者，『國際電腦網絡』屆時的發展情況，亦會列入我們檢討的範圍。如情況需要，我們可把電視業的檢討提前進行。」

談到成立電影委員會的提議，周德熙重申政府只擔當輔助角色，維持有助電影業蓬勃發展的環境，電影業的持續發展，實有賴業內人士繼續扮演主導角色，改善電影製作的質素，以及提高競爭力。

他說：「鑑於政府各部門現時對電影業所提供的服務，已大致上包括了建議中該委員會的職能，政府認為並無充分理由以公帑成立電影委員會。」

在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方面，周德熙列舉一系列數據，證明影視處已有足夠人手及權力去執行監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工作，他並向議員報告，影視處已於今年八月增設一條方便市民記憶的新投訴熱線，並在本港報章刊登廣告，及於電台與電視台播放宣傳帶或宣傳片，加以宣傳。

至於議員要求更清晰地制定「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周德熙表示文康廣播科在檢討過有關問題後認為現時法例在執行上沒有太大問題；他將盡快向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的詳細內容。

在康體發展方面，周德熙宣布，到目前為止，社會人士對運動員基金的捐款已有大約三百五十萬元。而根據政府先前作出按捐款額給予同額撥款的承諾，基金實際上已有七百萬元款項。

他又表示，政府承諾即使社會人士的捐款不足八百萬元，當局亦會撥捐這數額予該基金。

有關康體發展局的撥款問題，周德熙表示，該局現正研究如何縮減行政開支及精簡架構，以確保能夠將撥款盡量用於發展康體活動及資助本港各體育總會方面。

而文康廣播科則會致力設法提高發展局每年所得撥款的實質水平，使該局可以落實為本港康體運動發展所訂立的計劃，及取得更好成績。

完

政府繼續致力解決老人需要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保證政府會繼續致力解決老人和需經濟援助人士的各種迫切需要。

霍羅兆貞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應議員動議致謝港督施政報告時說，本港的社會福利開支今年達一百六十五億元，在扣除通脹後，較過去四年實質增加百分之六十五。

她亦指出，福利開支佔每年經常公共開支的比例，已由四年前的百分之七點七增至本年度的百分之十點一；同時，開支預算總額也由九百一十億元增至一千六百四十億元。

霍羅兆貞表示，福利開支增長所帶來的成效，可見以下幾面：過去三年，老人院舍服務的名額增加約百分之三十，而按目標在一九九七年增設五千八百八十八個名額，也取得良好進展；明年亦有四間新護養院落成，提供近一千個名額。

政府在本年度又會動用一百億元為老人提供服務。

至於老人院舍服務，霍羅兆貞表示，政府現正進行一項非常重要的研究，以確定老人目前對院舍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實際需求。

她說：「研究明年年中便會有結果，屆時將有助我們檢討規劃比率和提供老人支援服務的整體方針。」

此外，政府目前積極為亟需援助的老人，特別是獨居老人，推行一項計劃，加強他們的社會支援網絡。

霍羅兆貞說，這些老人不一定需要入住院舍；他們真正需要的，是家人、鄰居或熱心的義工多些關懷和照顧，以便為他們提供社交聯繫，讓他們感到未被遺棄。

至於為老人提供經濟援助，霍羅兆貞說，政府剛剛完成對整個綜援制度的全面檢討，並提出了多項重大的改善。根據現行制度，單身老人每月平均可領取二千九百八十元。綜援受助老人前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轄下各診療所就醫，也可獲豁免繳費。

霍羅兆貞強調，以退休金或退休保障計劃預計所提供的金額作為衡量標準，批評老人的社會保障金額過低，是不合理的。

全數由納稅人負擔的社會保障金，目的是提供一個「安全網」，協助受助人應付基本的需要。受益人需要供款的退休保障計劃，目標當然較高，以讓受益人在晚年能夠過着較寬裕的生活。

霍羅兆貞關注到有很多合資格的老人因各種原因沒有主動申領綜援，她表示一定會多做工夫，解決此項問題。

霍羅兆貞指出，綜援檢討建議大幅增加前線服務的人手。待這項建議付諸實施後，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便會得到改善。

她補充說：「另一方面，我們正考慮如何改善綜緩計劃的宣傳，特別是怎樣鼓勵有需要的老人尋求援助。」

關於衛生方面，霍羅兆貞表示，進行中的健康醫護制度檢討工作範疇全面，不僅包括健康醫護融資事宜，還會涉及基層、中層與第三層健康醫護服務之間的關係；公營與私營醫療機構所發揮的作用和兩者的關係；資助方案；病人使用服務須符合的資格和擬提供的服務；提供健康醫護服務的模式；以及多項附帶和相關的事宜。

霍羅兆貞表示，檢討結果有助政府決定健康醫護制度在下一世紀的發展方向。

她說：「由於此項研究十分重要，檢討工作絕不能草率從事。我可以向議員保證，在進行這項重要工作期間，我們定會充分考慮市民的意願和本局的意見。」

完

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資格與規則

本港律師若然希望擁有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將必須符合由首席大法官經諮詢過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律政司後所制訂的規例下的資格。

他們亦須遵守律師會訂下的專業規則。該等規則須先諮詢過大律師公會及律政司後，而獲得首席大法官批准。

上述的規定將草擬成法例，以在《一九九六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附加列入草案內。該草案建議實施在去年三月公布的法律服務諮詢文件所引出的有關法律服務的改革。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就應否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作出決定前，已廣泛地在律師擁有各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其他英聯邦司法區就大律師行業的情況作過研究，並亦曾委託專業機構就此問題進行意見調查。

愛爾蘭、蘇格蘭及英格蘭的法律界均分為大律師及律師兩個分流，但近年律師已獲授予或已獲准取得擴大的出庭發言權。

愛爾蘭律政司辦公室對自一九七一年已授予律師無限制的出庭發言權作出的評論是，這個做法並沒有削弱到獨立訴訟的專業。

蘇格蘭訟務律師公會秘書（相等於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則認為自一九九零年有經驗及符合資格的律師獲准擁有各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後，大律師專業的實力及獨立性並未受到削弱。

英國大律師公會的主席表示，他並不相信同時在一九九零年在英格蘭引進的改革，削弱了英國大律師專業的實力及獨立性，而有關的改變亦沒有引致申請加入大律師行業的人數減少。

澳洲昆士蘭大律師公會主席有以下的評論：「我是知悉到香港的大律師專業有長遠的歷史及優越的傳統，我亦曾經列席過香港的聆訊，觀察香港大律師出庭的表現。對於他們所擁有的技巧、能力及誠信水準而言，我認為他們沒有甚麼需要懼怕。」

談到就有關向公眾進行對這方面的意見的調查，政府發言人表示，調查的目的是以透過多層面的抽樣方式進行而取得公眾的意見，結果顯示出在一千戶被訪家庭中，只有百分之七點九有訴訟經驗，其中又只有百分之一曾聘請過大律師。

調查所得的主要發現是有百分之七十八的被訪者同意律師應獲准取得擴大出庭發言權，接近百分之五十的被訪者認為律師在獲准取得出庭發言權之前必須要有一定的年資，以及須具備在初級法院訴訟經驗及能通過某類考試合格。

在較早時進行的諮詢工作中，擴大出庭發言權的建議，除了大律師公會及一名大律師的書面意見外，所有提交的書面意見都表示支持，無論有或沒有某些資格。

支持該項改善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中華總商會、澳洲總商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消費者委員會。

發言人說：「建議並不會如一些人所懼怕的會削弱了香港大律師專業。因在其他司法區就大律師專業的情況進行的研究結果，並不支持他們此等意見。」

「所草擬的有關法例將附加列入《一九九六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內，連同有關的資格規定及專業規則，將有助把香港的法律服務現代化及規理化。」

「基於有足夠的保障情況下，准許律師執行訴訟的工作，會使法律服務更有效率及效用。」

完

政府貫徹推行保障人權措施

律政專員（法律政策）馮華健今日（星期三）在日內瓦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港府仍然持續貫徹推行多項措施，保障和改善香港市民所享有的人權。

馮華健率領四名港府代表，以英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審議有關香港的補充報告的會議。該報告是去年十月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審議英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呈交有關香港的第四次定期報告時所要求提交的。

馮華健首先特別介紹一系列在第四份報告書中提出而現在已實踐的措施。

他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於上月開始運作，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已在八月設立。

此外，本港已立法成立一個法定獨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亦立法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轉為法定機構，並獲賦予更大權力；當局又修訂廉政公署的權力，並建議修訂現行法例，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在法院訴訟程序方面，馮華健表示政府持續推廣使用中文，減少案件的審訊排期時間，並採取各樣措施，確保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新制定的《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案件聆訊不會受到無理拖延。

他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於今年十月十四日引進香港及生效；此外，中英雙方已經達成協議，同意這條公約可以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

至於主權移交方面，馮華健說政府一直努力使過渡成功。

他表示政府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和本年稍後選出的候任行政長官誠意合作。他又談到三項合作的準則：首先，是合作安排須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並且以香港利益為依歸。

其次是不影響香港政府的權力和威信；而第三項準則是不影響公務員的士氣和信心，而且不會使公務員在效忠問題方面感到無所適從。

馮華健說，政府決意盡力確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仍繼續繁榮興盛，並享有《聯合聲明》所承諾及《基本法》所訂明的高度自治。

他說：「為使政權順利交接，中英雙方達成協議，為公務員留任、防務責任的移交、過渡期財政預算案等事宜作出安排。」

然而，馮華健表示還有一些重要工作尚待完成，這包括法律本地化，以及與中國磋商，研究如何落實《基本法》中關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香港居留權規定。

他說：「立法機關的前途，香港日後能否繼續派代表出席這個委員會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等重要問題，都有待解決。」

他並強調《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經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本港的法例，而且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

他說：「因此，沒有任何有力理由支持在主權移交後，修改《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將那些經修訂以確保符合這條條例的法例還原。」

「無論如何，有關決定應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而不是由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代決。」

至於臨時立法會的問題，馮華健指出現時的立法局是透過公平、公開和符合《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安排選出。

他說：「我們不同意有需要成立臨時立法會。」

有關將來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問題，馮華健說，這是香港市民一直感到十分焦慮的問題，因為他們已視這些報告為衡量香港施行保護人權工作進展的基準。

完

即賺即付儲稅計劃擴展至退休公務員

政府已決定將即賺即付儲稅計劃擴展至退休公務員，藉以為他們，特別是那些居於海外者，提供方便的自動儲蓄繳稅方法。

由庫務司制定的《一九九六年儲稅券（第四系）（修訂）規則》（以下簡稱「修訂規則」）將於星期五（十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

修訂規則亦規定就贖回用作繳稅的儲稅券支付持有儲稅券期間不足一個月部分的利息及授權稅務局局長贖回納稅人儲稅券以清繳該納稅人所拖欠的稅款。

財政科發言人說，自願性質的即賺即付儲稅計劃旨在提供一個方便的自動儲蓄繳稅方法。

初期計劃只接受在職公務員參加。參加這計劃者迄今已約有一千四百人。

他說：「我們最近已完成檢討工作，結果顯示下一步是應把計劃擴展至退休公務員。」

「待實行是次擴大即賺即付儲稅計劃的適用範圍後，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再推廣這項計劃。」

發言人補充說，政府亦檢討過儲稅券的利息是按完整的月數支付，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則不會獲發利息的問題。

他說：「我們認為就持有儲稅券的整段期間支付利息，實屬公平合理。因此，不足一個月的期間，亦應支付利息。」

發言人說，修訂規則對計算利息方法作出有關更改，而新的計算方法將會適用於所有在修訂規則生效後用作繳稅的儲稅券，無論該儲稅券是在修訂規則生效前或後購買。

該修訂規則亦授權稅務局局長贖回納稅人的儲稅券以清繳該納稅人所拖欠的稅款。

他說：「這項權力與《稅務條例》授權稅務局局長可要求規定凡任何人為某納稅人持有金錢，則必須為該納稅人繳付欠稅相同。」

修訂規則將於十一月一日生效。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可致電稅務局儲稅券組，電話號碼為二五九四 三一二零。

完

政府即將提出《逃犯條例草案》

政府即將提出一項條例草案，把現時適用於香港有關移交逃犯的英國法例本地化。

《逃犯條例草案》將於本星期五（十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公布。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簡介這條例草案時說，香港要求移交逃犯及決定批准移交要求的能力，是基於英國所簽訂而延伸適用於香港的協議，以及與英聯邦管轄區之間所達成的對等安排。

發言人說：「這些以英國為基礎的安排，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失效。因此，在取得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同意後，我們現正洽商一套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生效屬於香港本身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

「制訂本地化的移交逃犯法例是有需要的，以便為新訂的雙邊協議提供法律依據。」

條例草案除了釐定一個機制，以實施新訂的移交逃犯協議，還訂明香港執行移交逃犯時需依循的限制和程序。

條例草案載有條文確保只移涉及指定嚴重罪行的逃犯，條例草案亦保障逃犯不會再被移交往第三個國家；以及保證逃犯不會因其他與是次移交所涉刑事罪以外的刑事罪行受審。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需要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即除非所犯罪行在兩個司法管轄區中均構成一項罪行，否則便不能移涉及案的逃犯。另一方面，條例草案所涵蓋移交逃犯的範圍將不包括涉及屬於政治性質或政見妨害的罪行。

發言人解釋說：「在法例中及與其他國家的協議中列明這些限制是為保障個人的權利。」

條例草案會沿用現行程序處理有關移交逃犯的申請，這些安排需由法庭作出決定，並由港督最終決定應否移交逃犯。條例草案亦為逃犯訂明上訴的途徑。

發言人補充說：「條例草案必須盡快生效，使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可繼續就移交逃犯一事合作無間，使罪犯不會因逃離或潛入香港而逍遙法外，這點是極為重要的。」

在今年九月第三十七輪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中方確認就移交逃犯法例本地化達成的協議。

條例草案預計在今年十一月六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完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純利四千六百萬元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第三年運作再次取得良好成績，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共獲純利四千六百二十萬元。

數字顯示，該年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回報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七，超過百分之十的既定目標。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第三份年報。

土地註冊處處長兼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總經理彭贊榮在年報中表示：「這項破紀錄的業務成績使土地註冊處有充足的資金，繼續投資於龐大的資訊科技計劃，使日後得以較低成本提供更佳的服務。」

「除了在所有服務指標及財政目標方面獲卓越成就外，土地註冊處在土地註冊和查冊設施自動化方面，亦取得顯著進展，為市民提供最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在提供主要服務方面，土地註冊處成功地達到令人滿意的成績。在九五至九六年度，各項主要服務的服務標準獲進一步提高，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縮減百分之九至百分之五十不等。

由於該處有效地管理資源、重整工作流程，員工又恪守以客為尊的服務宗旨，因此，雖然服務標準甚高，所有服務承諾均能實踐，令人滿意。

彭贊榮說：「在九五至九六年度，土地註冊處繼續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在多項提高服務效率計劃中，以採用光碟科技的『文件影像處理系統』最為重要。新系統把用人手貯存、檢索、複製和分發土地文件的程序自動化，使客戶得到快捷方便的查冊服務。」

年報又指出新界土地登記冊電腦化計劃進展順利，把所有新界土地登記冊電腦化的計劃可如期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完成。

至於使用電腦查冊的直接查冊服務，已拓展至所有新界土地註冊處的電腦土地登記冊。使用這項服務進行查冊的工作，佔總查冊量的百分之六十五。

展望將來，彭贊榮表示，該處預期待所有資訊科技計劃完成後，可為客戶提供無區域限制的中央註冊及查冊服務。

他有信心土地註冊處的員工會繼續在未來歲月為社會提供專業化、高效率 and 優質服務。

土地註冊處在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成為首個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政府部門，實行自負盈虧，為客戶提供物有所值及方便營商的服務。

完

股票期權及貨幣期貨合約豁免徵費

所有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買賣的貨幣期貨合約，由星期五（十月二十五日）開始將可豁免徵費。

此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的徵費豁免期亦獲延長一年。

財經事務科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布上述消息時說，豁免徵費是政府協助市場發展及促進金融業的其中一項措施。

一項旨在規定在期交所買賣的貨幣期貨合約免徵費的法令將在星期五於憲報刊登。

此外，為在聯交所或期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徵費額規定提供較大彈性的草案，亦同日於憲報刊登。

該項名為《一九九六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二號）》的條例草案將於十一月六日提交立法局。

發言人說：「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五十二條。由於市場上若干新產品激增，該條文的規定對這些新產品市場發展可能稍欠推動力和彈性。」

「例如，現時並無條文規定可把股票期權買賣的徵費率指明為一個固定數額。」

「另外，《一九九六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則旨在為在期交所買賣的貨幣期貨合約引進徵費豁免。」

而政府為履行對市場發展提供協助的承諾，亦已決定將股票期權的徵費豁免期延長一年。

發言人補充說，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的徵費豁免期將於十二個月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同兩個交易所進行檢討。

完

監管釋囚計劃下月底生效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一個旨在協助若干類釋囚融入社會的監管計劃預計會在下月底生效。

發言人在介紹這項計劃時說，當局在去年制定《監管釋囚條例》，以便設立監管釋囚計劃，使若干類囚犯在提早獲釋後接受監管。

他說：「計劃的目標是輔導釋囚，協助他們重投社會，過正常充實的生活，盡量避免重蹈覆轍。」

發言人解釋有確實需要推行這計劃時表示，因為很多囚犯長年累月身陷囹圄，事前沒有充分準備獲釋後的安排，以致出獄後茫無頭緒，往往不知應如何盡量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港督會委出一個獨立法定委員會，名為監管釋囚委員會，施行監管釋囚計劃。

委員會會研究每名合資格囚犯的個案，決定該囚犯應否被提早釋放，並接受監管。若應如此，委員會便會發出監管令，訂明監管條件和年期。

發言人強調，根據監管釋囚計劃所訂的監管年期，以不超過現行刑罰制度下囚犯可獲減免的刑期為限。

他說：「因為法院原先所判的刑期並沒有增加，因此囚犯在提早獲釋後接受監管並不會延長囚犯的刑期。」

「這做法反而可視為另一種方法，即是以釋放後監管的方式，圓滿執行法院所判的刑罰。」

這項計劃適用於服刑六年或以上的囚犯，以及因犯某類罪行而被判監兩年或以上的囚犯，例如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性罪行及暴力罪行等。

完

目標為本課程監察委員會收集公眾意見

目標為本課程監察委員會現正公開收集意見，以便更有效監察及改善目標為本課程的推行。

歡迎各界人士及教育團體就目標為本課程的推行提供寶貴意見，包括課程的實施、評估、研究及影響、教師培訓、資源支援、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其他的問題等。

有關意見可傳真至二七六八 八六六四或郵寄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一百六十五號土瓜灣市政大廈七樓目標為本課程發展組轉交目標為本課程監察委員會秘書。如教育團體希望和委員會委員詳細面談，請書面通知委員會秘書，以便安排。

完

公司違反《稅務條例》被判罰款

一間公司被控無合理辯理而未有於其一名高級僱員離開香港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以及延付應付予該名僱員的金錢或金錢等值，今日（星期三）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罰合共一萬元。

被告Bozell Limited在一九九零年九月三日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聘用和支付薪金予一名高級僱員。不過，被告沒有依照《稅務條例》的規定就該名僱員離開香港一事預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亦沒有延付應付予該僱員的金錢或金錢等值。

由於逾時發出通知，稅務局局長未能向該僱員追討其應付的薪俸稅款。

被告承認控罪，被罰款合共一萬元。

完

老人服務基本政策是讓老人能安享晚年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表示，本港老人服務的基本政策，是要讓老人盡量能夠在熟悉的家居環境安享晚年，而另一方面亦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長期住院照顧。

梁建邦今日（星期三）為上環普仁街東華三院許莫德瑜護理安老院主持開幕典禮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香港老人人口正逐漸上升，而政府亦正積極地面對這個社會問題。」

「為老人提供照顧，所代表的意義不單止是一份承擔，更重要的，是表達社會對老人過往所作出貢獻的一份肯定，讓他們感覺到自己並沒有被遺忘。要達到這個目標，是要依賴社會各界人士的共同參與和努力。」

梁建邦讚揚東華三院在社會服務方面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配合時代的轉變和社會需要，發展不同類型的福利服務，照顧各階層及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

他說：「隨着本港人口日漸老化，老人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東華三院在擴展安老服務方面，尤其是發展老人住宿照顧服務，都積極地支持政府的計劃，運用東華三院和社區的資源，興建及籌辦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

今日啓用的東華三院許莫德瑜護理安老院，提供一百五十三個護理安老宿位。

完

一百八十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循有秩序遣返計劃回國

兩批共一百八十名越南非法入境者今日（星期三）循有秩序遣返計劃返回越南河內，這是自該計劃實施以來第六十五及六十六批乘搭飛機返國的越南非法入境者。

這批人士包括九十二名男子、五十名女子、二十三名男童及十五名女童，全部來自越南北部。

他們多數於一九八九年來港，其餘則於一九八八、一九九一、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來港。

有秩序遣返計劃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實施以來，連同今次兩批被遣返的人士，循該計劃乘搭飛機返回越南的人數已達六千三百零五人。

完

有秩序遣返計劃行動監察報告呈交布政司

負責監察今日(星期三)有秩序遣返計劃行動的監察員已向布政司呈交報告書。

兩名監察員分別為太平紳士鄭宇碩教授及香港明愛的鄒美娜。

完

教署邀請學校參加敬師運動英文徵文比賽

教育署提醒學校須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為學生遞交參加敬師運動英文徵文比賽的作品。

徵文比賽由敬師運動委員會及教育署合辦、英文虎報贊助，目的在提高敬師意識和教師形象，教育署邀請全港中學(包括特殊學校、英童學校和國際學校)的學生參加。

比賽分甲乙組進行：中四及中五學生參加甲組，而中六及中七學生則參加乙組。

參賽者可選擇以「與老師難忘的相遇」或以「向老師致敬」為題，撰寫不多於二千字的散文或小說。

評選工作由英文科著名學者、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及教育署英文組督學負責。

每組均設冠、亞及季軍各一名，優勝者五名；冠軍可獲二千元、亞軍一千五百元、季軍一千元，優勝者則可獲四百元，而每名得獎者會獲頒獎座。

參賽作品須郵寄或送交九龍彌敦道二百四十二號立信大廈八樓香港教師會。

比賽結果將於十二月中公布，教育署會透過個別學校通知得獎學生。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二二四六
收市戶口結餘	二二二一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一五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四零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一二
上午十時	增一二
上午十一時	增一二
正午十二時	增一五
下午三時	增一五
下午四時	增一五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零厘	六點零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4.9 * +0.0 * 23.10.96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四點八零厘
一個月屆滿	四點八六厘
三個月屆滿	四點九九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零八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三三厘

外匯基金債券／地鐵公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二年	二八零八	六點零零厘	一零零點二八	五點九一厘
三年	三九一零	六點二八厘	九十九點九五	六點四零厘
五年	五一零九	七點三二厘	一零一點九四	六點九六厘
七年	七三零八	七點二四厘	一零零點二五	七點三二厘
五年	M五零三	七點三五厘	一零零點七八	七點二八厘

總成交額

一百九十三億三千八百萬元

完